附件1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2022，创新创业类）规则**

**一．学科分类：**

竞赛报名时要求根据团队的参赛内容，按要求选择研究方向，以方便分配评审专家。

**二．项目信息：**

规范项目信息，报名时队名由网络系统提供，按报名顺序统一编号；项目名称、团队成员和指导老师的信息在网络评审开始前可修改，网络评审开始后不能修改。

**三．参赛资格和限项**

1．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本、专科生都可组队报名参赛，参赛资格由所在学校确认，报名时须为在校生。不能跨校申报，即同一个项目必须为同一学校，但可以在同校跨院系申报。

2．创新创业类：每支参赛队伍由1～2名指导老师（指导教师指导项目数没有限制，但指导老师必须在成果或作品中有署名）和不超过6名学生组成。每位学生当届竞赛最多可参加创新组和创业组各一个项目，且只能作为一个项目的负责人。

**四．竞赛内容和形式**

1．创新组：参赛队伍参加创新实验取得的成果，成果形式包括学术论文（**已发表或已录用，综述类论文或会议论文摘要不可以申报大赛**）、发明专利（**已受理申请、公开、授权**）、软件著作权等。参赛选手之一须为成果的前三贡献者；

2．创业组：参赛队伍需完成一份具有市场前景的生命科学相关技术、产品或服务的创业计划书，创业组分为实践类和创意类，实践类项目成员之一须为公司股东（若仅有指导教师为股东，不能作为实践类项目）。

3．通过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网络平台进行报名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已获国家级及以上奖励的作品不在上述参赛范围之列。

4．所有成果只可参赛一次，不可因接收和发表跨年度重复参赛；

5．在网络平台完成材料提交的队伍，经过材料初审确认参赛资格，确认有效的队伍进行全国统一网络评审。根据网络评审成绩各省（市、自治区）可进行省级竞赛，根据名额推荐参加2022年决赛项目，角逐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特等奖和一、二等奖，并确定部分二等奖及三等奖奖项；不进行省级竞赛的省（市、自治区）根据网评成绩按比例确定参加决赛的队伍，并确定部分二等奖及三等奖奖项。

**五．奖项设置和证书**

创新创业类设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总获奖比例不超过45%。各类单项奖创新组设最佳思维奖、最佳前沿奖、最佳人气奖、最佳风采奖各一项；创业组设最佳创意奖、最佳人气奖、最佳风采奖、最佳团队奖各一项。优秀指导教师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级别根据所指导的参赛队奖项级别确定。优秀组织奖比例占参赛高校数的20%，同一高校组织参赛项目数不少于5项，并至少有一项进入决赛，根据各高校的大赛成绩得分、参赛组数得分和大赛组织情况得分综合评定。

计算方式如下：

1．优秀组织奖得分=各高校的大赛成绩得分（占70%）+参赛组数得分（占20%）+组织情况得分（占10%）

2．各高校大赛成绩得分（最低2分，最高70分）

公式1：V=特等奖\*5+一等奖数\*3+二等奖数\*2（V：各校大赛成绩得分）

公式2：X=2+【（70-Vmax）/(2-Vmin)】\*(V-2)

（Vmax:大赛成绩最高分，Vmin:大赛成绩最低分，X:各校大赛成绩得分）

注：Vmax大于70时，大赛成绩得分按照公式2计算。

3．参赛组数得分（20分）

参赛20队以上，20分；参赛10-19队，15分；参赛5-9队，10分。

4．组织情况得分（10分）

评定方法为：各参赛单位基本分按10分计，违背下列规定后扣相应分。

①参赛队伍迟到者，每组扣3分；

②参赛队伍不听从指挥，不遵守有关规定，秩序混乱者，扣3分；

③参赛院校不配合主办单位组织工作者，扣3分；

④参赛队伍无管理员（联系人）者，取消优秀组织奖评审资格；

⑤有抄袭、剽窃等违背科学道德者，取消优秀组织奖评审资格。

**五．材料递交：**

1．创新组提交材料：报名表、作品申报书【包含佐证材料（含发表论文、接收函、专利证书等，需隐藏所有个人及单位信息）、资格审查佐证材料（含发表论文、接收函、专利证书等，所有信息齐全，仅用于资格审查使用，该资料评审专家不可见）】。

2．创业组提交材料：报名表、作品申报书【包含佐证材料（含创业计划书、专利证书等，实践类项目需附营业执照和有效股东证明等，需隐藏参赛团队成员个人及所在单位信息）、资格审查佐证材料（含创业计划书、专利证书等，实践类项目需附营业执照和有效股东证明等，所有信息齐全，仅用于资格审查使用，该资料评审专家不可见）】。

**六．信息规避：**

所有材料上传前都有信息泄露提醒框。网络评审时若发现项目中存在信息泄露，该项目将做“0”分处理。

**七．证书制作：**

网络评审开始后，项目名称、指导老师和队员信息不能更改，获奖证书将按网评开始后的项目信息颁发。

**八．设立监督和仲裁委员会：**

设监督和仲裁委员会，并设立奖项公示、投诉和撤销制度。经查实竞赛项目作假的，将取消原获奖项并在竞赛网络平台公示。

**九．反馈渠道：**

如果在竞赛过程中遇到实际问题，通过电话或邮件联系秘书处。